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21〕1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 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2021年我省继续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规模为60人。现将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方式

地方合作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选拔。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申请人选报省教育厅（详见附件分配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选拔办法》的基本申请条件和相关

别条件。

2. 申请人员应符合申报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业务骨干并获所在单位重点推荐，方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三、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应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填写申请表（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并务必于 5 月 13 日 10:00 前由各单位将单位推荐公示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1 号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港澳台办公室）201 室。

联系电话：0771-5760000

电子邮箱：zqj@ncea.edu.cn、zqj@ncea.gov.cn

网址：<http://www.ncea.edu.cn>、<http://www.ncea.gov.cn>

附件：1.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2. 单位推荐公示材料

3.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表

4.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表填写说明

5.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表填写示例

6. 单位推荐公示材料

7. 单位推荐公示材料

1. 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合作项目的选派针对性，保证留学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必通知留学预备人员。

6. 若学校未完成下达申报名额，我厅可调剂给其他学校使用。

联系人：夏静 王艳君 联系电话：0791-8666566/639865625

2. 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3.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南昌大学 (含附属医院)	11	江西科技学院	2

附件 2

江西省地方合作项目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本科院校

理工类：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先进装备制造、食品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利工程、核科学与技术、航空、冶金工程、矿业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医药卫生、计算机科学、土木工程、光学工程、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专业。

人文社科类：经济类专业、法学、教育、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类专业。少量选派外语类、学前教育等学科专业。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8.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9. 外语未达到条件者单位出具的重点推荐函
 10.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备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分别用 A4 纸复印，

国外。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